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侯順耀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shun Ya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51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納入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10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10868號函。
- 二、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本補助基準表)規定，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40歲以上人員，得每2年補助檢查1次；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得每3年補助檢查1次，貴部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非屬依法任用(派用)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爰非本補助基準表之補助對象。
- 三、另依本補助基準表備註一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及備註六規定，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實施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併請審酌妥處。



裝
訂
線

